



107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
習

公務員懲戒、考績、差勤管理
等法令解析及案例探討

報告人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科長陳啟聰

107 年 4 月 16、17 日





大綱



- 壹、公務員懲戒法重點介紹
- 貳、考績案例
- 參、差勤案例
- 肆、結語





懲戒法
重點



公務員懲戒法修法重點



- 一、懲戒事由
- 二、懲戒處分種類
- 三、懲戒行使期間
- 四、懲戒與懲處競合
- 五、停職之態樣
- 六、復職之規定
- 七、停止審理期間之限制
- 八、新舊法如何適用



一、懲戒事由



公務員懲戒法（新法）第2條：

舊法

1. 違法（積極作為）
2. 廢弛職務或失職（消極不作為）

新法

1. 違法（怠於）執行職務或失職
2.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
3. 有懲戒之必要

二、懲戒處分種類

種類 (§9)	法律效果 (相關條號)
免除職務	免其職務，並不得再任公務員 (§11)
撤職	撤其現職，並停止任用 1 ~ 5 年；再任公務員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 (§12)
剝奪 (減少) 退休 (職、伍) 金 (*)	含支領月退及一次退者，減少以 10% ~ 20% 為限 (§13)
休職	休其現職，停發薪俸，期間為 6 個月以上，3 年以下；復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 (§14)
降級	降其俸級一級或二級，自改敘之日起 2 年內不得晉敘或陞任 (§15)
減俸 (*)	減少現職月俸 10% ~ 20%，期間 6 個月以下，3 年以下；自減俸之日起 1 年內，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 (§16)
罰款 (*)	罰款金額為 100 萬以下，1 萬元以上 (§17)
記過	1 年內，不得晉敘、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(§18)

三、懲戒行使期間（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）

依釋字第 583 號解釋修正

期間	懲戒種類（相關條號）
無限制	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伍）金
10 年	休職（§20 I）
5 年	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（§20 II）

- ※ 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，應為免議之判決。
- ※ 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。

四、懲戒與懲處競合

公務員因有違失行為，經主管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，服務機關得否就該公務員同一事件作成懲處處分？

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§10

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，復移送懲戒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、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，其原處分失其效力。

五、停止職務之態樣

公務員懲戒法第 4、5 條

當然停止職務

1.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
2. 依刑事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
3. 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徒刑之宣告，在監所執行中

先行停止職務

1.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，認為情節重大，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
2. 主管機關認為被付懲戒人有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

※ 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。

六、復職之規定

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：

依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，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處分，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，得依法申請復職。

修正理由：

為避免公務員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後，其停止職務事由業已消滅，僅因懲戒程序尚未終結，即未能辦理復職，致影響權益重大

七、停止審理期間之限制



公務員懲戒法（新法）第 39 條：

舊法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，停止審議程序

新法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議程序

八、新舊法如何適用



公務員懲戒法（新法）第 71 條：

程序從新

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。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

實體從舊

應付懲戒之事由、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，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



問題
探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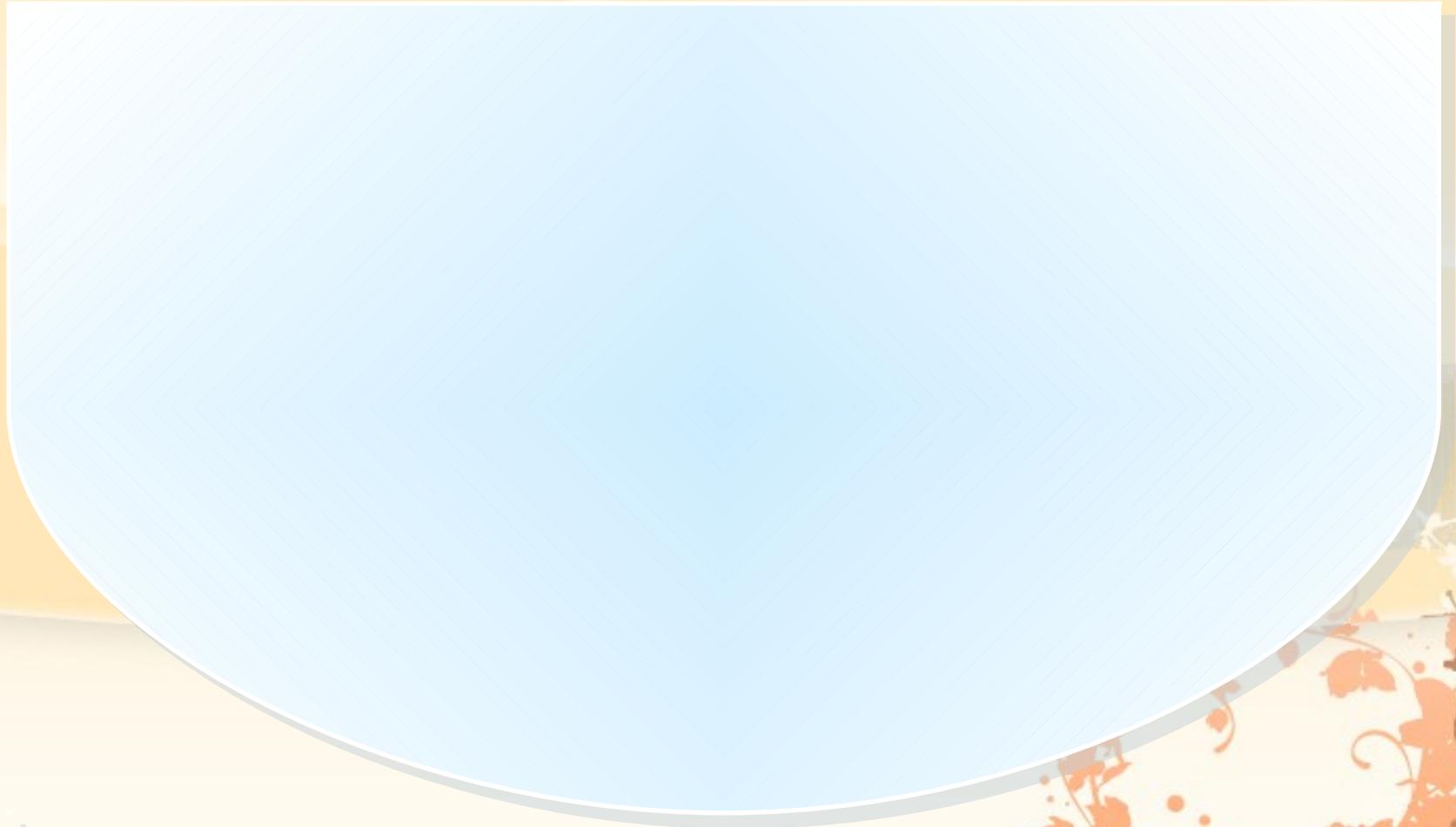
懲戒之要件（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）如何判斷？

思考方向：

- 一、不確定法律概念？
- 二、案件經媒體大肆宣染→移送懲戒
- 三、公務員之行為應整體評價？

問題探討：

note：





考績
案例



案例 1 :

公務人員應不同考試錄取，如何核發考績獎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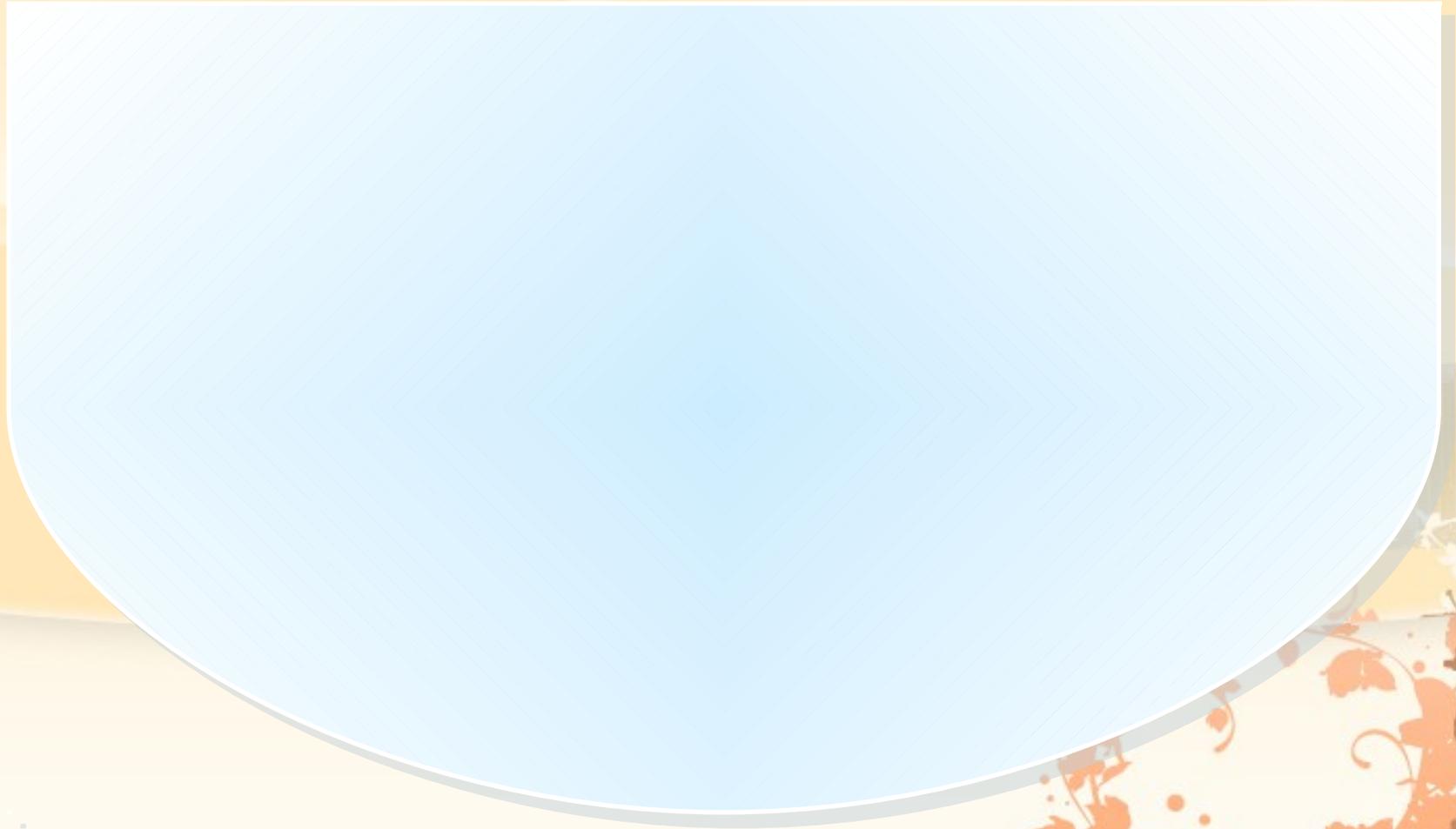
:

李○○原任某公所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書記合格實授（106 年 1 月），106 年應高等考試及格，其接續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分發原機關佔課員缺實務訓練，李員 106 年年終考績經該公所考列為乙等，其考績獎金如何支給？

案例 1 :



note :



案例 2 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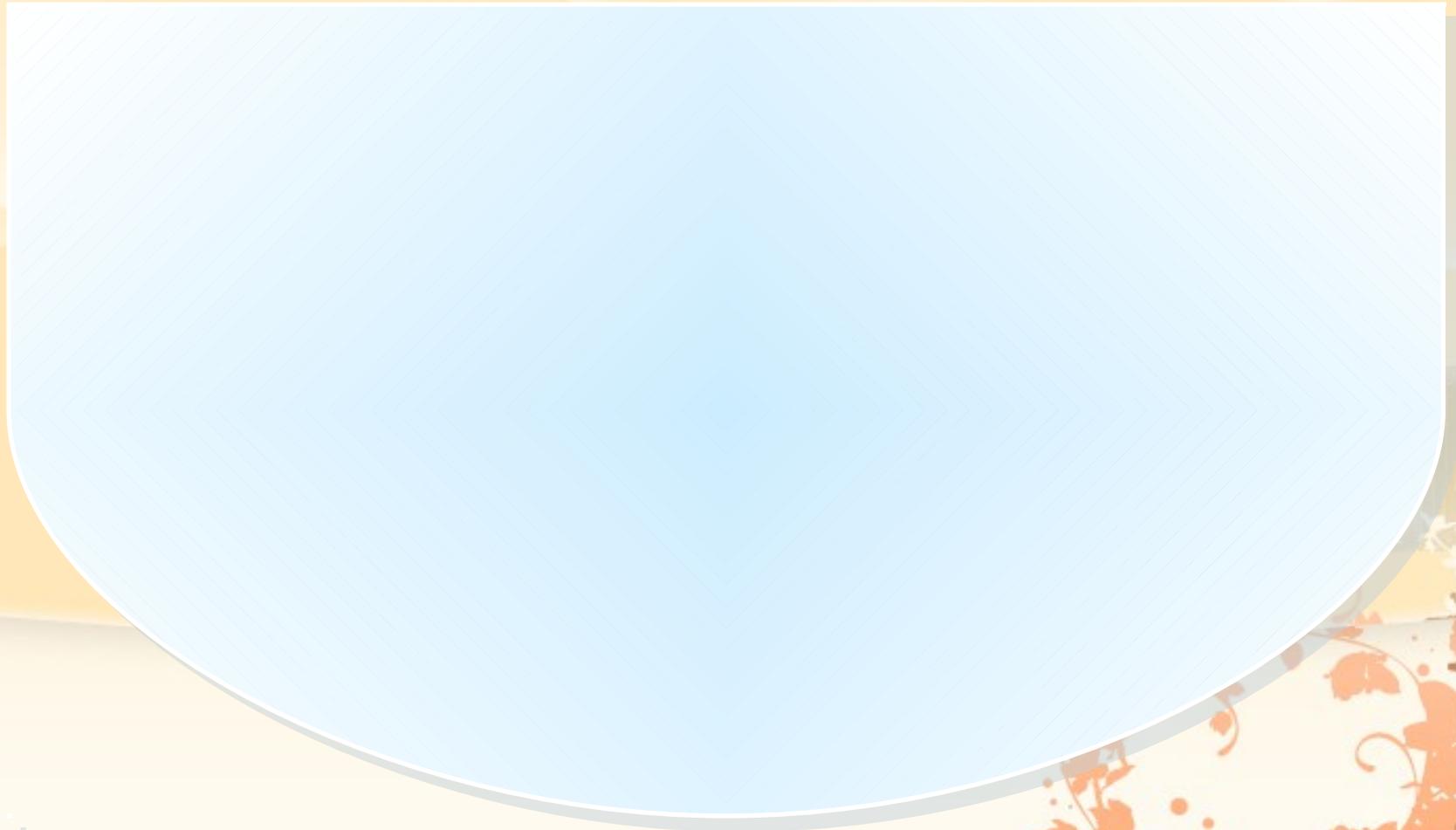
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時間：

機關人事人員於 107 年 3 月 24 日接到地方特考及格分配訓練人員來電詢問報到事宜，其回覆：原則於 10 內報到即可，當事人因個人因素擬於 4 月 1 日報到，試問：人事人員針對個案之報到時間，應考量之因素有那些？

案例 2 :



note :



案例 3 :

公務人員職務異動，應以何職務辦理考績：

本縣因辦理戶政所整併，其中○○鎮戶政所原任薦任第八職等之主任職務，經縣府核派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接任○○戶政事務所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主任職務，並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，試問：

- (1) 該主任應以何職務辦理 106 年之考績？
- (2) 機關如何核發考績獎金？

案例 3 :



note :



案例 4 :

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，如何辦理考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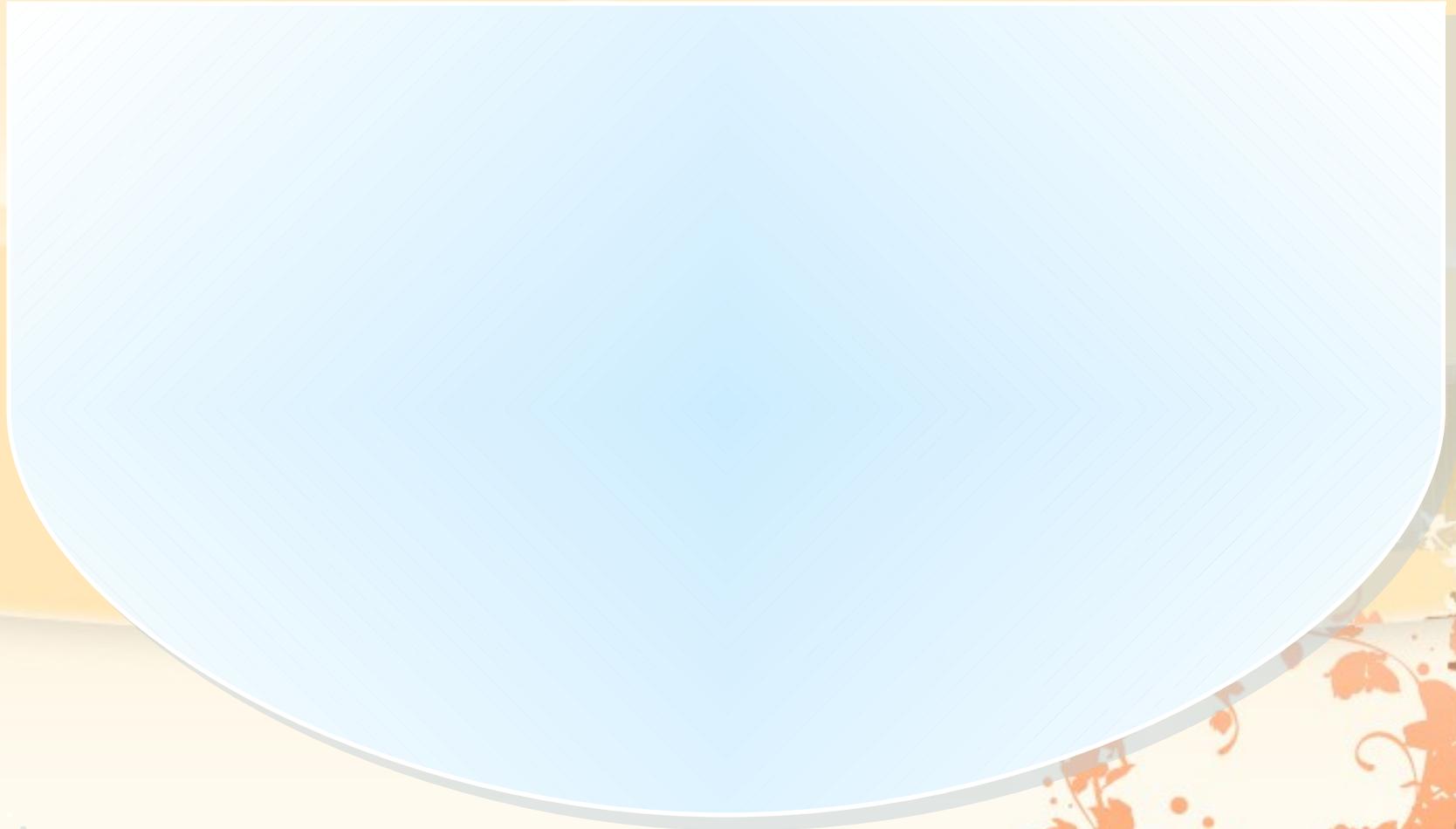
某機關科員 A 君，106 年 1 月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 5 任職等本俸 5 級 370 俸點合格實授，其參加 106 年薦任升官等訓練及格，於 106 年 11 月經改派為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，106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，試問：

- (1) A 君 106 年考績結果為何？
- (2) A 君最快哪一年可取得薦任第 7 職等之任用資格？

案例 4 :



note :



案例 5：

公務員酒駕核予懲處（戒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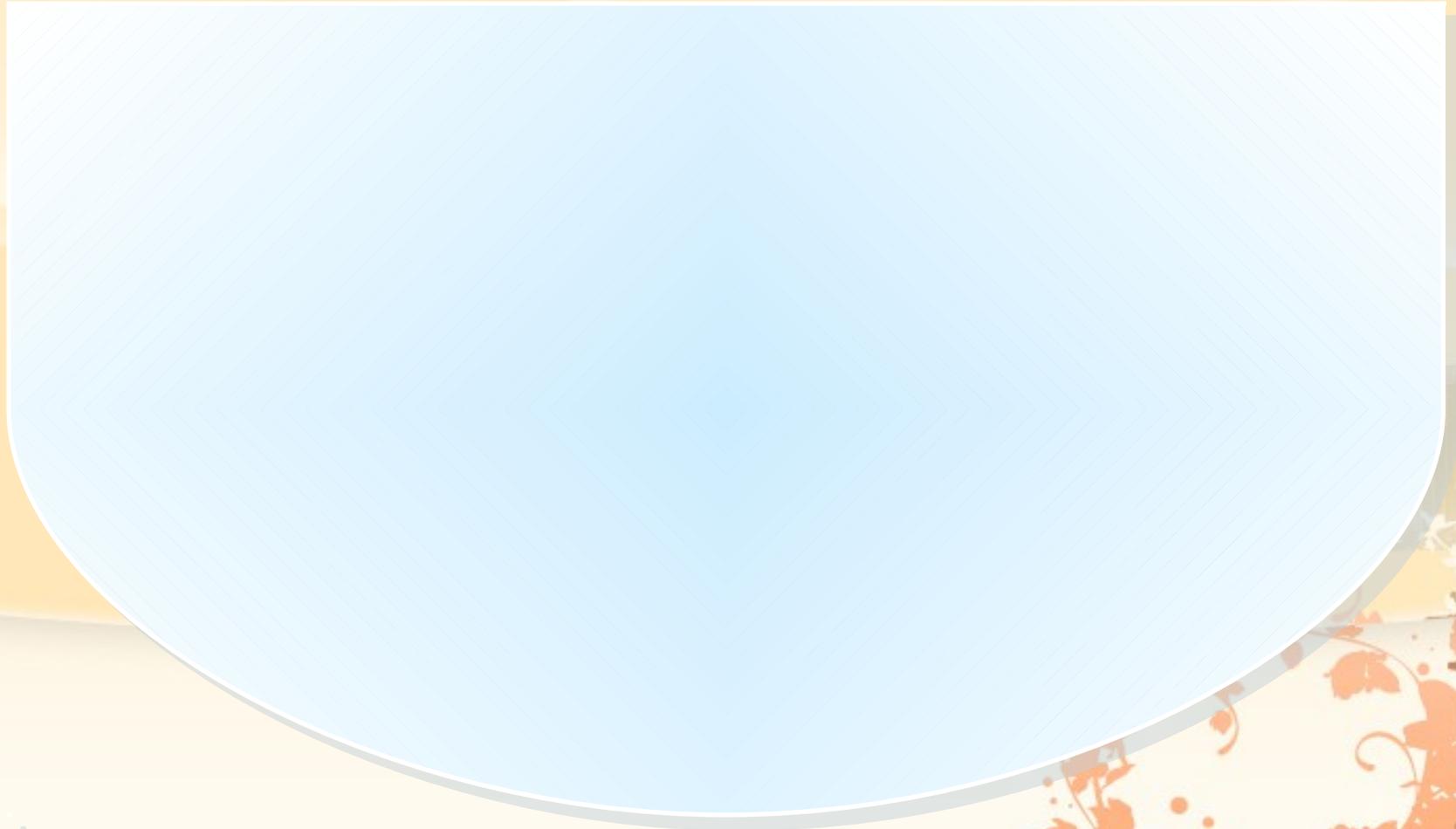
某機關科員 A 君，106 年 12 月與朋友聚餐，席間喝了幾杯高粱，聚餐結束後 A 君自行開車返家，於路上停紅綠燈時，不勝酒力睡著了。後面車輛後現前方車輛許久都沒動靜，前往觀看發現上述情形，於是報警處理。警方一測 A 君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.7 毫克（0.4 毫克以上），依公共危險罪偵辦，事後 A 君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月，易科罰金 18 萬，試問：

- (1) A 君是否應移付懲戒？
- (2) 本案核予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之法律效果差異處？

案例 5 :



note :



案例 6：

公務人員曾受一次記一大過處分，考績如何評定：

A 君任職某衛生所醫師並兼任主任職務，經統計其 106 年嘉獎 9 次、記功一次，惟其於 106 年 10 月因涉及對民眾性騷擾，經其上級機關調查後，確定其對民眾性騷擾屬實，並經權責機關依其違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，核予記一大過處分，試問：

(1) A 君 106 年考績應考列丙等或得考列乙等？

(2) 又記一大過處分與年終考績考列丙等，有無違反一事二罰原則？

案例 6 :



note :



案例 7：

年度內 12 月 2 日至年底前，考試分發他機關之人員，如何核發考績獎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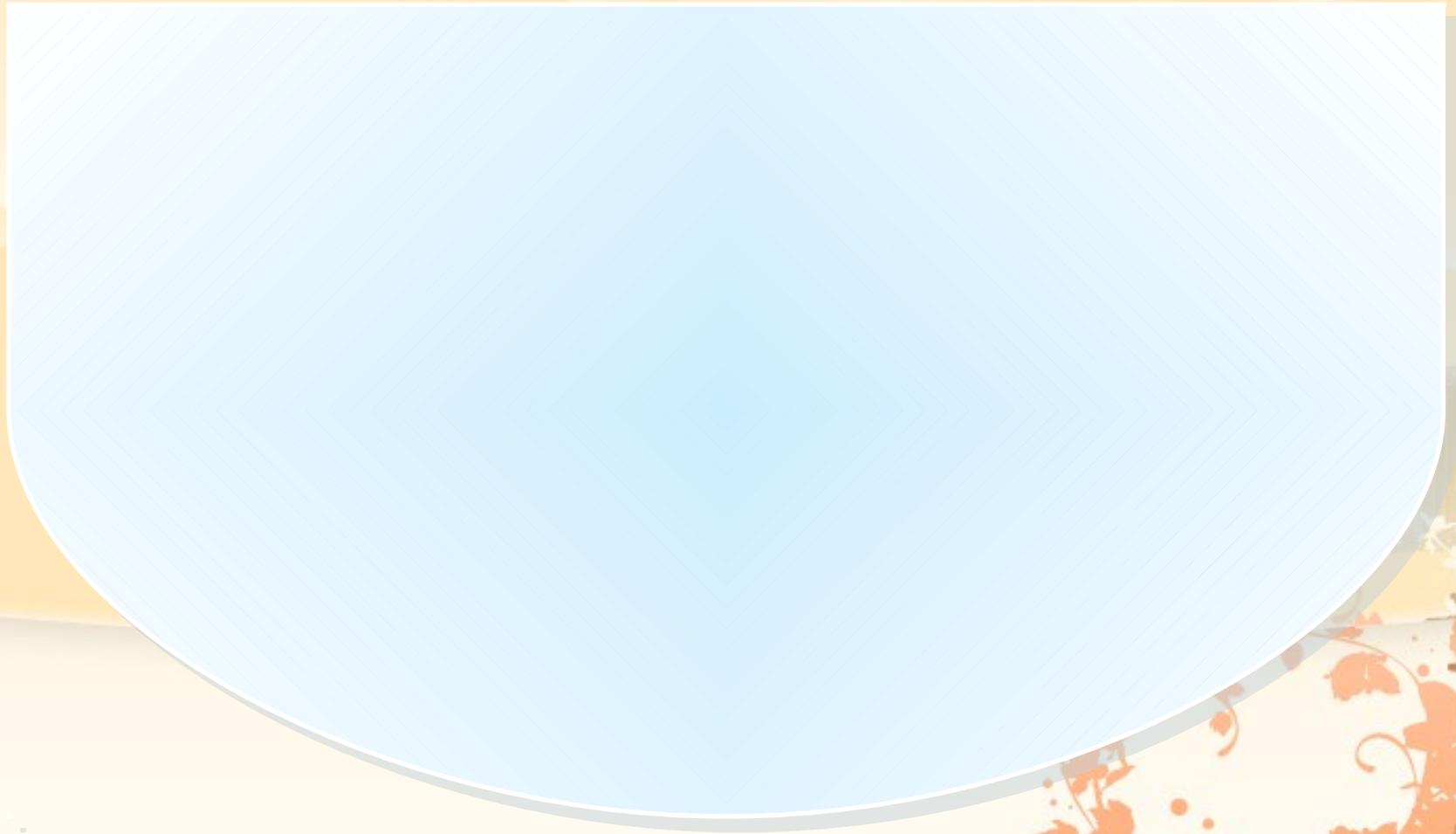
A 君任職本縣某公所技佐職務，106 年 1 月 1 日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 310 俸點。A 君應 106 年高考三級錄取，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分發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占技士缺實務訓練，訓練期間支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津貼，試問：

- (1) A 君 106 年考績獎金應由何機關核發？
- (2) A 君考績獎金應支領之數額為何？

案例7：



note：





差勤
案例



案例 1 :

公務人員遭機關移付懲戒，得否申請公假出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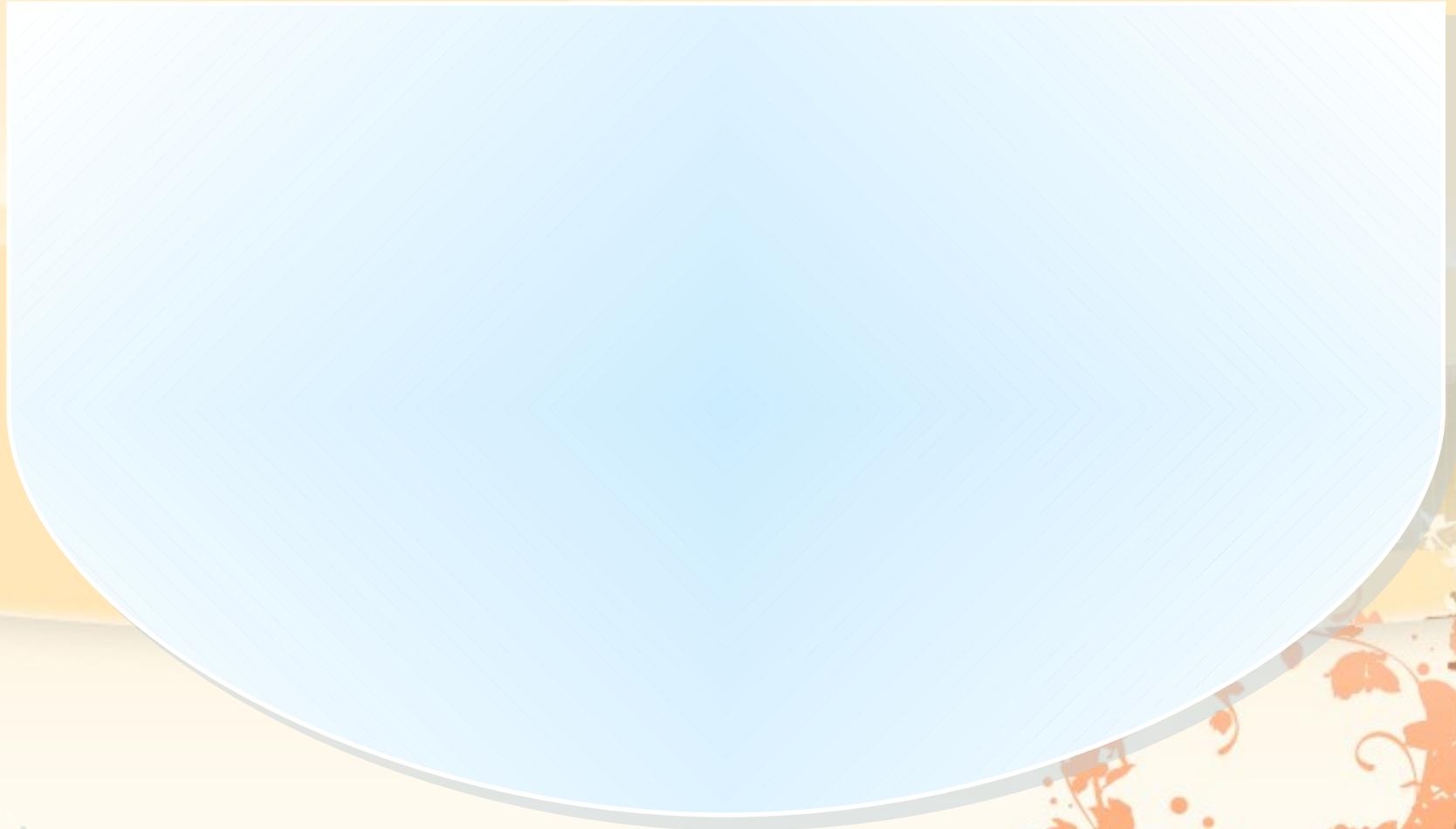
:

甄假仙因涉及對洽公民眾性騷擾，經機關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、公務員服務法，依公務員懲戒法將其移付懲戒，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試問：甄員得否以公假申請出庭？

案例 1 :



note :



案例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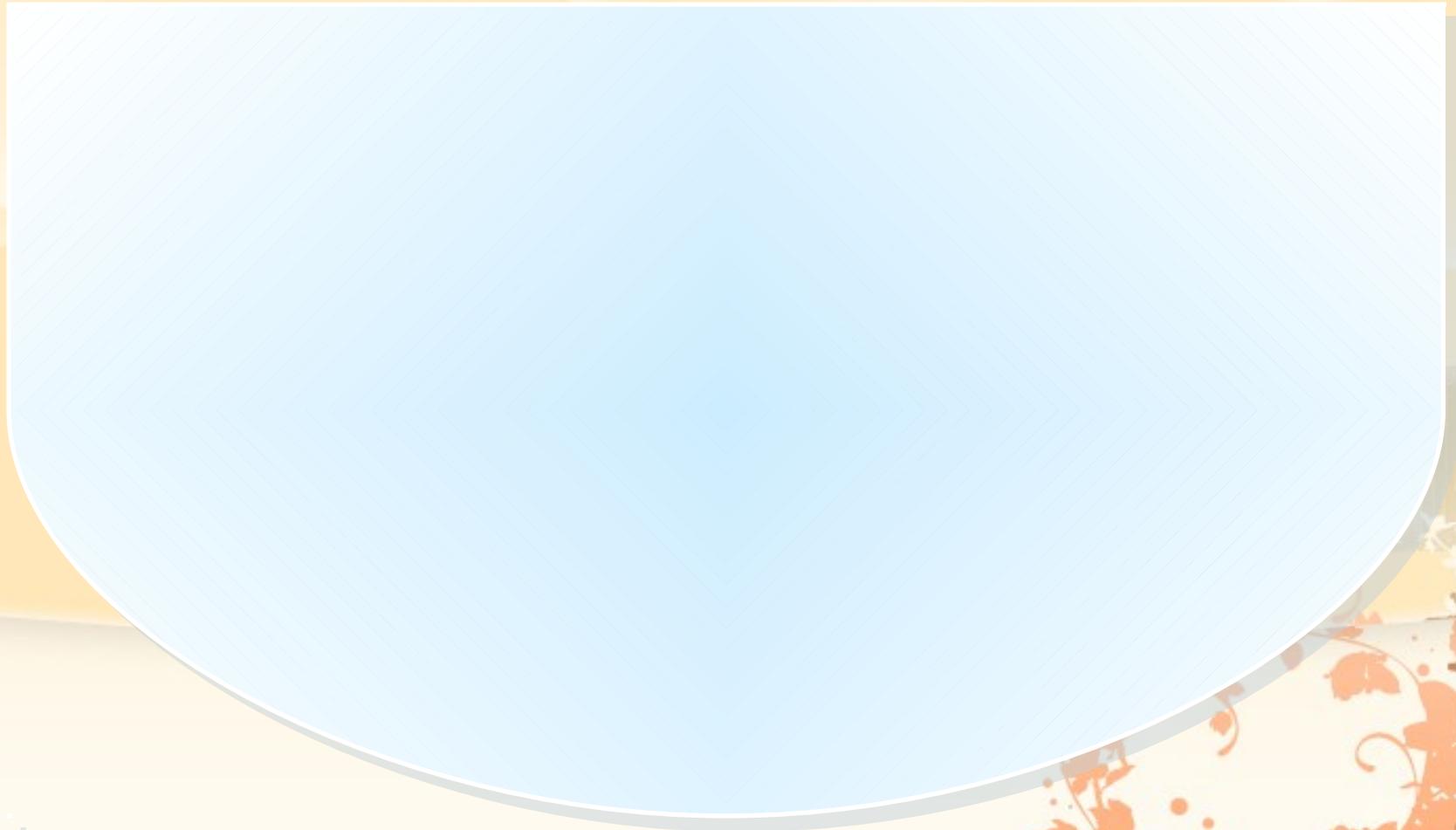
學校教師不假外出案例：

○ 校 A 師某日因中午休息時間應學生要求，指導○○比賽之技巧，A 師於是利用該日上午之空堂至校外購買便當，未料於店外，所停機車遭民眾駕車擦撞，A 師因與民眾有關賠償事宜未達共識，於是雙方至派出所製作筆錄，A 師因上午尚有課務，於是撥打手機請學校代為排代課，對方民眾經瞭解 A 是學校老師，質疑其是否不假外出，至學校瞭解狀況並要求學校應給予 A 師懲處，試問：學校人事主任應如何處置？

案例 2 :



note :



案例 3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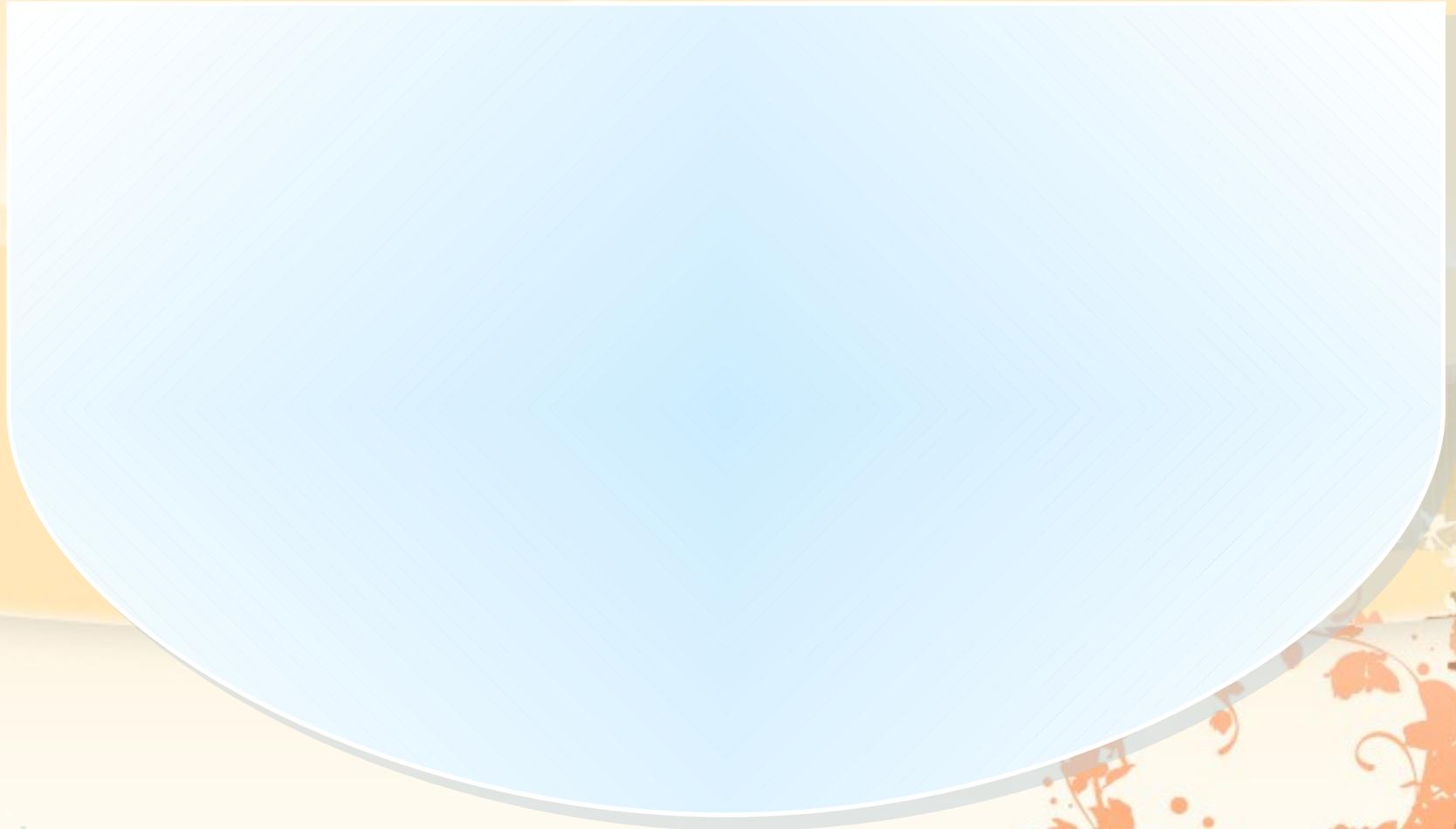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案例：

- (1) 公務人員罹患癌症，治療告一段落後，欲申請復職，應檢具何種證明文件？
- (2) 又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銷假上班後，如再度發病或欲回醫院診療，機關應如何給假？

案例 3 :



note :



案例 4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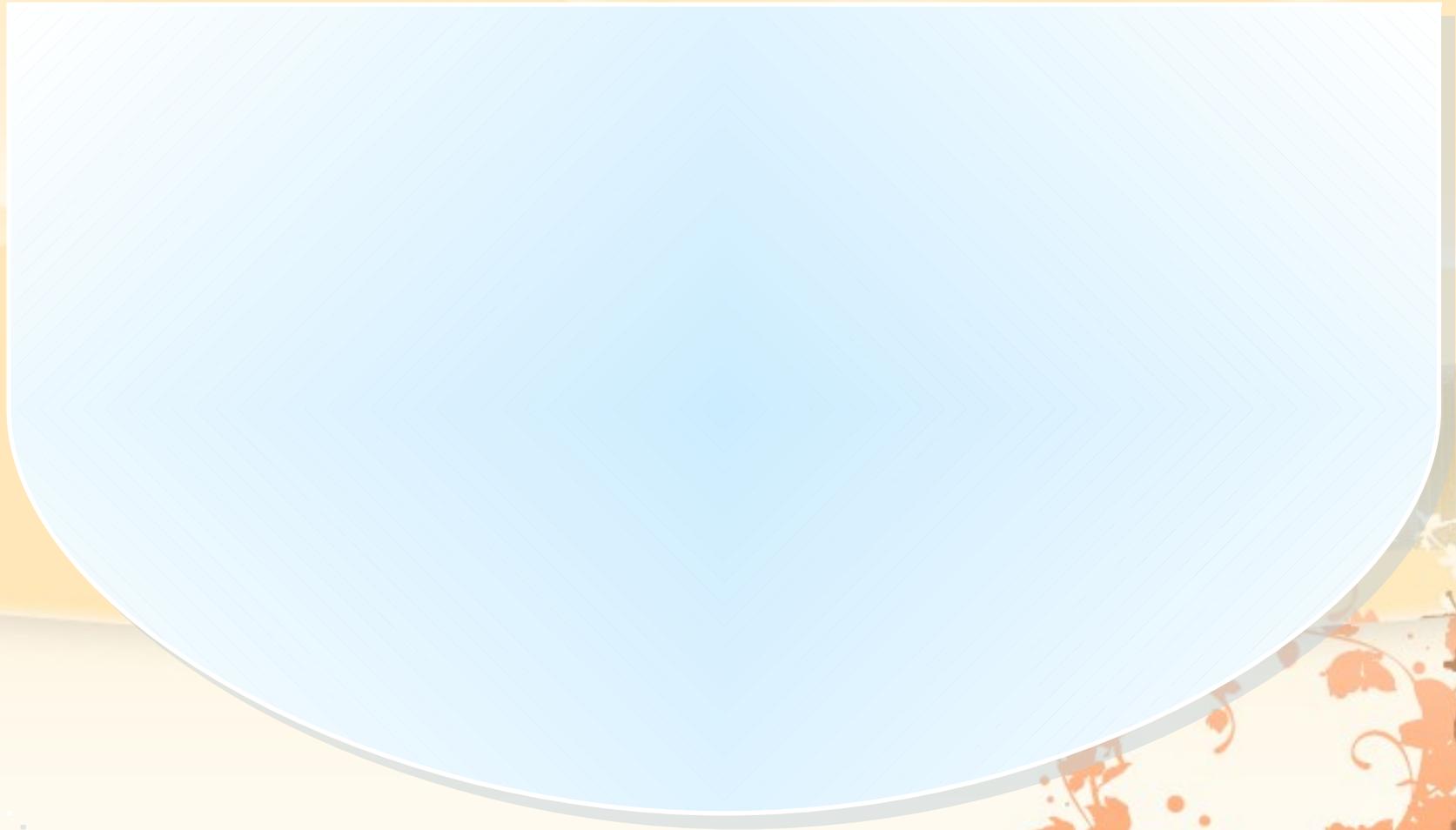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請假及曠職扣薪案例：

A 機關某同仁本年請超過事、病假之日（時）數，如本年該同仁亦有曠職時數，試問：上開同仁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、病假，是否應與曠職合併計算，並按日扣除俸給？

案例 4 :



note :



案例 5：

聘僱人員請假案例：

小君於本(107)年2月26日起擔任A機關之約僱人員，惟因身患急性流感，自3月4日起陸續請事、病假，試問：

- (1) 小君107年得請事假、病假各幾天？
- (2) 如因病續請延長病假30日，仍未痊癒，小君擬續請扣薪之病假，機關得否准假？

案例 5 :



note :

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

